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17 号 4 层 401 室、江场三路 219 号 1 层 101 室、江场三路 223 号 1-2 层及江场三路 223 号 3 层 301 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2,989.57 万元。市

北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 2025 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 299.8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链谷”）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开创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298、308 号 101 室、康宁路 288 弄 5 号 2、3 层出租给数通链谷，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1,165.53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市北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向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3,990 万元。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上海大酒店”）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分别签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驻场保洁合同书》《工程服务外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292,142.60 元。

一、交易概述

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000 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欣云投资持股比例为 60%，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持股比例为 40%。云置禾主要负责开发建设“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 N070501 单元 22-02 地块商住办项目”。

为支持云置禾建设项目的经营发展，云置禾的双方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止，本金分次发放的，借款到期日不变。借款采用固定利率，为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本金分次发放的，起息日以分次发放的实际到账日期为准。付息方式为借款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提前归还本金的除外。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 4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964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中峰

注册资本：2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07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 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4 月，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公司控股股东。

市北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0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31,937.75	3,893,770.25
负债总额	2,658,044.85	2,711,758.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73,892.89	1,182,012.10
资产负债率	69.37%	69.64%
科目	2026 年 01-03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4,447.97	295,540.76
净利润	-8,119.20	-29,151.59

关联方的资质信用状况：市北集团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KKQ2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申

注册资本：211,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3-03 至 2050-03-02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45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停车场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绿化养护，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置禾主要负责开发建设“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 N070501 单元 22-02 地块商住办项目”。

云置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0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0,557.11	286,627.28
负债总额	55,571.43	60,305.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4,985.68	226,321.87
资产负债率	19.81%	21.04%
科目	2026 年 01-03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91.62	20,402.63
净利润	-1,336.19	-2,403.2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云置禾的双方股东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时考虑云置禾目前对外融资成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借款金额：

云置禾的双方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二）借款用途：

本次借款用途为云置禾归还原有借款本金、支付借款利息以及其他支出款项等。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止。本金分次发放的，借款到期日不变。

（四）借款利率和利息：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采用固定利率，为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本金分次发放的，起息日以分次发放的实际到账日期为准。付息方式为借款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提前归还本金的除外。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云置禾的双方股东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是为了支持云置禾经营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有利于云置禾加快“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 N070501 单元 22-02 地块商住办项目”的开发运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鉴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双方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置禾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各股东方均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按持股比例向控股孙公司云置禾提供借款，有利于加快云置禾建设项目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上海市北高

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市北发展、新市北物业与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17 号 4 层 401 室、江场三路 219 号 1 层 101 室、江场三路 223 号 1-2 层及江场三路 223 号 3 层 301 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2,989.57 万元。

（二）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 2025 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 299.80 万元。

（三）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开创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298、308 号 101 室、康宁路 288 弄 5 号 2、3 层出租给数通链谷，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1,165.53 万元。

（四）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

（五）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盟汇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市北集团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向云盟汇提供

股东同比例借款 2,37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3,990 万元。

（六）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北上海大酒店委托，新市北物业为北上海大酒店提供安保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5,292,142.60 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